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1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89,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1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73,401	99.8350	213,201	0.1626	3,000	0.0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3,373,401	93.9770	213,201	5.9394	3,000	0.08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有一项议案：《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